|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8 (Add.1)-C** |
|  | **2022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俄罗斯联邦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有关修订第146号决议 –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的提案 |
|  |

# 1 引言

由于两届《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未能就未来的《国际电信规则》（ITR）达成共识，且EG-ITR在逐条审议两个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时注意到存在两种相反的观点，现在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来推动事情向前发展。

对第146号决议案文的拟议修改旨在基于可信的专门知识达成适当的妥协。

# 2 提案

为了对《国际电信规则》制定未来可能的修订草案，现邀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有关修订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的提案，以期予以通过。

MOD RUS/88A1/1

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c)*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的WCIT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认识到*e)*”段指出，“《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中可能需要得到定期审议的高层面指导原则”；

*d)*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最终报告，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规则》（ITR）是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之一 – 作为行政规则，它规定了电信的使用，须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b)* 《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ICT行业中可能需要得到定期审议的高层面指导原则；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d)* 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和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之前，通常须先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e)* 通常须每八年定期审议一次《国际电信规则》；

*f)* 经审议的《国际电信规则》于2017年12月31日生效；

*g)*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程序始于2017年，一直持续到2022年；

*h)*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和2019年会议上依据第1379号决议批准的职权，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并向2018年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了其最后报告，其中包含了国际电联理事会2018年和2022年会议的意见，

强调

ITU-T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研究组承担了与ITR相关的大部分工作，

考虑到

*a)* ITU-T在解决不断变化的全球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所引发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b)* 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应有机会为ITR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贡献力量，

认识到

经逐条审议两个版本的ITR发现存在两种相反的观点，且《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未能就未来的《国际电信规则》（ITR）达成共识，

做出决议

1 成立一个关于制定《国际电信规则》修订草案的成员国顾问组（MSAG-ITR）[[1]](#footnote-1)1，其职权范围见附件1；

2 理事会可在未来明确该MSAG-ITR的职权范围，

责成秘书长

1 着手成立一个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的成员国顾问组（MSAG-ITR），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见附件1；

2 考虑到《组织法》/《公约》和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规定的候选人标准，就提名区域代表成为MSAG-ITR成员的事宜与成员国和区域电信组织进行磋商；

3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2024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关于MSAG-ITR工作的中期进度报告；

4 将MSAG-ITR的最后报告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5 考虑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名单，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CEIT）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代表提供与会补贴，以确保他们有效参与MSAG-ITR的工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在其年度会议上审议MSAG-ITR报告并将MSAG-ITR最后报告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以征求意见；

2 审议MSAG-ITRP未能达成共识的问题以解决这些问题；

3 在必要情况下修正MSAG-ITR的职权范围，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各自权能范围内并征求相关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建议，为MSAG-ITR的各项活动做出贡献，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2 将其工作结果作为文稿提交MSAG-ITR，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请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MSAG-ITR的报告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区域性电信组织

1 与相关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协商，以便提名符合国际电联《公约》第242款和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的MSAG-ITR成员资格所有要求的候选人；

2 通过其MSAG-ITR成员资格，组织相关区域成员国主管部门介绍其立场。

附件1

成员国《国际电信规则》修订草案起草
顾问组（MSAG-ITR）的职责范围

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2款和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要求，该组由区域电信组织提名的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

2 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须以当然顾问身份参加MSAG-ITR的会议；

3 区域电信组织须各提名两名MSAG-ITR候选人（首选和候补）供秘书长批准；

4 根据以上第1和第3段获提名和批准为MSAG-ITR成员的每个候选人，都将以个人身份行事，代表其所在区域和相应区域电信组织成员国主管部门的立场；

5 MSAG-ITR的成员任期至少四年。成员将不从国际电联领取任何津贴或报酬，但酌情支付的与会补贴除外；

6 如果一MSAG-ITR成员辞职或无法继续工作，其职位将由相关区域的候补成员接替，并将适时为该区域和区域电信组织任命新的MSAG-ITR成员；

7 为支持其活动，MSAG-ITR成员可邀请其所在区域的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MSAG-ITR会议，并对所有MSAG-ITR事务严格保密；

8 MSAG-ITR主席应从其主要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9 来自每个区域的候补MSAG-ITR成员也可与来自其区域的首席代表一起作为无表决权的非与会观察员出席MSAG-ITR会议；

10 会议应至少每年举行两次，或由主席和/或秘书长决定举行，同时考虑到需要就MSAG-ITR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取得具体成果。会议通常以实体形式举行。提供远程参与，但只有现场参与者有权投票；

11 MSAG-ITR主席、国际电联秘书长和MSAG-ITR的一名成员可以邀请其他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参加MSAG-ITR会议；

12 MSAG-ITR应审议2017年至2022年期间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各局局长提交给EG-ITR会议的所有文稿和相关材料，以便为ITR文本的统一版本编写具体提案草案，以及各区域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区域电信组织目前对这些文稿的立场；

13 MSAG-ITR应力求通过协商一致提供建议和指导。如果不能就某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和秘书长应就该问题另行安排一次会议，并应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步骤，确保最终达成协商一致；

14 根据上文第13段，任何问题都不能悬而未决。如果主席和秘书长的进一步努力未能使MSAG-ITR达成共识，此事须作为文稿由秘书长提交即将召开的理事会会议，说明MSAG-ITR中多数人和少数人的观点；

15 MSAG-ITR有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版本。MSAG-ITR由国际电联秘书处提供支持；

16 秘书处将为MSAG-ITR每次会议编写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供MSAG-ITR批准；

17 秘书长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会议详细的书面进度报告、MSAG-ITR每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缺乏共识的情况，MSAG-ITR的成员在各自的会议上或以其他可接受的方式向其区域电信组织主管部门提交上述资料；

18 MSAG-ITR将为2024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4）编写一份工作报告，由秘书长提交给WTSA-2024；

19 MSAG-ITR将为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编写工作成果的最后报告，其中将反映：

a) 修订ITRs的建议[[2]](#footnote-3)1（修订的必要性和程度：部分或全部）；

b) 根据有关段落对即将举行的WCIT提出建议；

с) 关于修订WCIT-12的决议和建议书的建议；

20 MSAG-ITR将在其工作和编写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报告时考虑到：

a) 在WCIT-12之前开展的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工作；

b) 在WCIT第12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

c) 2017-2018年期间在EG-ITR进行的讨论；

d) 国际电联理事会和相关顾问组的意见；

e) WTSA-2020年的意见。

\_\_\_\_\_\_\_\_\_\_\_\_\_\_

1. 1 《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应理解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WCIT上为删除和/或修改《国际电信规则》相关条款，或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加入新条款所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可能涉及《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文（全面修订），或者只涉及在筹备过程中事先商定的《国际电信规则》的个别条款。 [↑](#footnote-ref-1)
2. 1 ITRs的修订是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WCIT上删除和/或修改ITRs的相关规定或在ITRs中加入新的规定的工作。这项工作可能涉及ITRs的整个文本（全部修订），也可能只涉及在准备过程中事先商定的ITRs的个别条款。 [↑](#footnote-ref-3)